**考選部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 **依據**
2. 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至107年度）。
3. 本機關105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4. **計畫目標**

本工作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執行，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使國家考試、文官制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1. **重要辦理成果**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一）關鍵績效指標1：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 分之一**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個數÷本會重要任務編組總數〕×100% | 55% | **73%** | **133%** |

2.辦理情形：

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共計26個，其中任ㄧ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委員會計有19個；未達三分之ㄧ委員會計有7個，其目標達成情形已超過原預定目標值，爰各任務編組委員遴聘將考量委員性別比例，俾符合任ㄧ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ㄧ政策規定。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本部任ㄧ性別未達三分之ㄧ委員會有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而未達標準原因，因礙於建築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營建工程師等專業人員以男性居多，較難遴聘少數性別委員，未來配合委員任期，重新遴聘或增聘女性委員，106年度各委員會任ㄧ性別委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ㄧ必可達100%。
2. 本部各單位辦理各任務編組委員遴聘作業時，除綜合考量各委員會所需專業性及區域平衡外，均考量委員性別比例，俾符合任ㄧ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ㄧ之目標，本部將賡續依此政策目標辦理。

**（二）關鍵績效指標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個數／實施體能測驗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總數〕＊100% | 85% | 85.7% | 100% |

2.辦理情形：

(1)本部辦理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中，計有7項考試有實施體能測驗，目前司法人員考試等6項考試已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105年3月增加司法人員考試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僅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係按性別分定不同之體能測驗項目，爰實際值為85.7%，已達預期目標值，達成度100%。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等級、類科 | 體能測驗項目 |
| 司法人員考試 | 三等監獄官四等法警、監所管理員 | 跑走1200公尺 |
|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 各等級各類科 |
|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 各等級各類科 |
| 調查人員考試 | 各等級各類科 |
|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 各等級各類科 |
| 鐵路人員考試 | 佐級養路工程 | 負重40公斤砂包跑走40公尺 |
| 佐級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 | 跑走1200公尺 |
|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各等級各類別 | 男性：立定跳遠＋跑走1600公尺女性：立定跳遠＋跑走800公尺 |

(2)內政部警政署考量警察勤務需求，並為確保執勤安全及民眾對警察不分性別均能有效達成警察任務之期待，業已提出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之修正建議，本部亦分別於105年1月15日及11月28日邀請體適能及性別平等專家及用人機關開會研商，體能測驗項目擬修正為不分性別均採1200公尺跑走及負重40公斤跑走40公尺。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業經105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完成法規預告程序。

3.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業經106年1月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41次會議討論竣事，同年2月10日已報請考試院審議。如經考試院修正發布，將可達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3：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次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每年辦理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次數，並詳實具體提供建議，俾藉回饋機制，謀求改進 | **1** | **1** | **100%** |

2.辦理情形：

105年賡續檢視104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將104年度各項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交由本小組委員進行審查，本次檢視試題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24科應試科目，80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6科應試科目，12套試題。經審查結果較無性別歧視議題，惟極少數情境試題涉及性別刻版印象，將列為本部未來命題改進方向。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本部建置各項國家考試題庫及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作業時，均籲請命題、審查委員依命題規則規定「試題內容不應有性別之歧視」命擬及審查試題，並注意試題內容應不涉及性別歧視及刻版印象，在不影響效能的前提下，試題設計涉及人物時儘量以中性表述，避免設定單一特定性別，以兼顧性別衡平性。

(2)各項考試題務組應請校對、校樣試題工作人員於審查及決定試題時，提醒委員特別注意「試題內容如有性別之歧視，應請委員不予採用。」如在各工作階段，發現試題內容涉有性別歧視或性別失衡等情形，亦將該題挑出並註記不予採用，避免有性別歧視試題出現。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一）關鍵績效指標1：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本部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部職員總數）×100% | 70% | **84%** | **120%** |

2.辦理情形：

為提升性別意識培力，本部於105年4月29日辦理「性別與人權」性別平等通識教育講習，邀請葉毓蘭教授擔任講師，參訓人數為169人，其中男性參加人數為51人；女性參加人數為118人。另查本部4月份職員總數為202人，其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為84%【(169÷202) x100%=84%】，105年度執行情形已達預期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未來將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至部專題演講，規劃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並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如：影片欣賞、電影導讀等課程，以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二）關鍵績效指標2：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本部報院法律案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本部報院法律案件數） |  100%(惟仍須視法案研修種類及推動期程，酌予調整比率) | **-** | **-** |

2.辦理情形：

查本部105年度尚無報院任何法律案件數，爰無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本部各單位研修（訂）主管法律，將遵照「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配合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關鍵績效指標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本部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1** | **1** | **100%** |

2.辦理情形：

(1)配合各項考試榜示當日即時上網提供報考人等性別統計資料計28則。

(2)105年5月底完成「104年度考選統計年報 (內含性別統計分析及統計表) 」出刊並上網供各界參用。

(3)完成編製「104年考選部性別統計及統計指標」及「104年考選部性別圖像」陳報考試院彙整，亦同時刊載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4)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將公務人員相關類科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表等性別表(計35表)上載提供應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6年度將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提升性別統計資料分析運用成效。

1. **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2.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本部第2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11人，其中男性委員5人，女性委員6人，並確切落實任ㄧ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ㄧ規定。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本部相關性別平等業務，配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推展，研議相關議題提請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審議之議案包含「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及「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等議題。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建置「性別平等專區」，並不定期更新性平相關資料，期使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

1.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
2. 配合辦理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依規定填復105年度上半年辦理情形，有關第7點「精進CEDAW法規檢視方案」，業請各單位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新通過之一般性建議(如第29-30號)部分，並完成主管法規之檢視。後期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至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參加105年CEDAW法規檢視教育訓練。
3. 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及審查作業須知，依期程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其中與本部有關議題為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之具體行動措施-「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
4. **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本部105年3月28日召開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委員就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監獄官、監所管理員、法警等類科分定男女需用名額ㄧ案提供意見，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法警相關設備、人力配置、訓練方式、考試規定條件等落實檢討並提出改善報告。

1. **性騷擾防治辦理情形**
2. 為有效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於遭受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分別於105年12月5日修訂「考選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及105年11月7日訂頒「考選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爰依上開要點成立「考選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部性騷擾申訴案件。
3. 部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如茶水間及公布欄張貼「禁止性騷擾」標語及「拒絕嫌豬手-摸摸也不行」宣導品，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有「性騷擾申訴專區」，皆載明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傳真及申訴專用信箱，並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以加深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之觀念。
4. **營造完善哺乳空間環境**

為響應政府政策及提升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本部於行政大樓7樓及國家考場1樓分別設置有安靜舒適之哺集乳室，提供靠背沙發、專用冰箱、尿布臺、獨立空調、洗手設施、置物空間及緊急求助鈴等設備，供本部同仁及參加考試之應考人使用，均獲得使用者好評及肯定。

1. **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彙編本部性別平等業務大事紀：**

本部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逐年亦有與性別平等相關業務重要之里程碑，例如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辦理檢視試題等重大事蹟，爰業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增設「重要紀事」，逐年列出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紀事。

**二、參加優良哺集乳室認證，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為持續提供安心及貼心的哺育環境，本部積極參加105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經評鑑小組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後，獲頒3年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105年9月至108年8月止），以實際行動支持友善哺育環境之推動，並提供安心、貼心及友善的哺育環境。